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：

一、期程：

| 日期 | 年級 | 內容 | 地點 |
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8月30日(三) | 全校 | 領教科書及發放「書籍繳費單」。 | 各班教室 |
| 9月8日(五) | | 發放「收費四聯單」。 | 交由導師發放 |
| 10月5日(四) | | 【註冊】請班長於 21:20 前收齊全班之「收費四聯單」回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後，繳交至 3 樓辦公室註冊組。 | 行政大樓 3 樓辦公室註冊組 |

二、「繳費四聯單」期限與重要事項：

- (一)請於 9/11(一)~10/4(三)期間至銀行或超商繳費；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務必保留收據供辦理註冊；辦理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繳費紀錄資料辦理。
- (二)繳費四聯單如經註冊組核辦減免且為人工填寫者，請逕至進修部出納組以現金繳費。
- (三)家長會費減免：如有同一家庭 2 人以上一起就讀進修部之學生，其就讀年級較高者均可申辦減免家長會費。請於尚未繳納四聯單之前，逕洽註冊組申辦。

三、「註冊」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(一)請班長負責收齊全班完成繳費之「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後，交至註冊組。
 1. 「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均請分別按學生座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。
 2. 「繳費四聯單」如係利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，除繳交收執聯外，應另繳收轉帳繳費收據單。
 3. 「繳費四聯單」如係利用親子綁定(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)，應繳收轉帳繳費證明單。
- (二)繳費四聯單中有關「學生團體保費」一項本校僅係預為代收單位，非承保單位，學生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納保資格，須俟保險公司核定後方能確認。不符合納保規定者將全數退還所繳交之保費。

※未繳交學生證，並加蓋學期註冊章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！

貳、就學貸款：申辦事宜請自行至進修部網站查詢或洽註冊組，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9/28(四)（例假日除外）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參、申請減免學、雜費注意事項：

- ※「高職免學費補助」統一由學校端進行申請，學生具有特殊身分資格者仍可申請以下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是項補助每一學期只能使用一次。
- ※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」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9/8(五)（例假日除外）。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申請，請先洽註冊組。）
- (二) 申請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。
- (三) 具多重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辦。
- (四) 減免身分、申請限制及申請表單：

| 項次 | 減免身分 | 申請表單 | 申請限制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填妥以下 2 份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1)身心障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(2)身心障減免學雜費補助切結書 (證明文件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2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 |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得減免。 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所得總額統一採計 110 年度並由教育部進行查調。 |
| 2 |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填妥「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2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 | 若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及本減免，依規定僅能擇一申請(欲申請本減免者，須提出放棄免學費補助申請) |
| 3 | 現役軍人子女 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2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 | |
| 4 | 原住民族學生 | 填妥「原住民族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」及「領據」，並檢附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2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 | |
| 5 | 低收入戶學生 | 填妥以下表單，並檢附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1)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表 (2)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書 (3)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領據 (4)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 (5)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領據 (證明文件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2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 | 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條件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之「低收入戶」、「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」及「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」者。申請辦法可洽註冊組。 |
| 6 |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填妥「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表」，並檢附 112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) | |
| 7 | 特殊境遇家庭 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2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 | 無 |

註 1: 已申請上開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
註 2: 「高職免學費」並未包含書籍費及實習工具費。若擬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須俟開學後再至註冊組辦理補繳作業。請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依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